

形成全国“通用语言” 15项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全部完成

“一病一码”“一药一码”、结算信息一单集成、数据传输标准统一……记者8日从国家医保局获悉,15项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已全部完成,预计到2020年将逐步落地使用,实现全国医保系统和各业务环节的“一码通”。

当前,我国已建立起覆盖13亿人的医疗保障网,建设“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保信息平台,对提升我国医疗保障治理能力至关重要。然而长期以来,我国未

能形成统一的标准化体系,各地医保工作中普遍存在标准不统一、数据不互认等问题。

为推进形成全国“通用语言”,国家医保局于2018年8月启动了15项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制定工作。今年6月,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耗材等4项编码标准数据库和动态维护平台率先上线;9月26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定点零售药

店等11项医保信息业务编码规则和方法公布;同时,国家医保局网站开通了“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窗口。

国家医保局副局长施子海曾表示,只有数据编码标准统一,实现数据互认,才能形成全国层面、区域层面的大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应用,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决策支撑,从而促进医保精准科学管理,特别是在药品降价、高值医用耗材治理改革中发

挥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组织部分地区开展信息业务编码的应用测试工作,通过测试地区的先行先用和深度参与,验证相关信息业务编码和数据库在日常医保管理工作中的兼容性和适用性,以便进一步完善编码数据库,优化动态维护流程,为全国普及推广积累经验。

(张泉)
据新华社

《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落地实施

关键时候能顶大事! 申请流程看这里

新修订印发的《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各项惠民措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全部就绪,自10月8日起全面落地实施。10月9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对救助基金申请垫付流程及限额进行了解读。

《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实施后,山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人员将依法得到及时、快速、高效的救助。日前,省财政厅已将第一笔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1000万元拨付至国寿财险山西分公司救助基金专用账户,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和各地救助基金管理服务站同时挂牌成立,相关法律法规印制工作也已完成。

为了方便群众申请,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申请垫付流程进行了解读。

由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提供殡葬服务的殡葬机构向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管理人提出垫付申请;

救助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请后及时赴医院或相关机构核实情况,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提供材料,并配合申请人开具垫付通知书;

救助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请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情形进行审核;

救助基金管理人收到证明材料后,经调查审核后对符合要求的,在3个工作日内将抢救费用划拨至医院账户,将丧葬费用或一次性补助划拨至申请人账户;

救助基金管理人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抢救费用垫付限额包括,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5日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需垫付5日后的抢救费用,需要由承担救助任务的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5万元以内须经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5万元(含)到10万元须经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超过10万元(含)的须经省级联席会议审核。

丧葬费用垫付限额,最高限额为山西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倍。一次性补助限额,经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按受害人伤残等级进行分类补助。死亡人员或六级(含)以上残疾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助限额为3万元;六级以下残疾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助限额为1万元;补助金额超过标准的,经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确定,一次性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杨晶)

据《山西晚报》



多地许可子女带薪护理生病住院老人 这个政策你用了吗?

10月1日,《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正式实施。其中规定,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其子女的用人单位应当支持护理照料,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20天、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10天的护理时间,护理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待遇。

目前,已有10多个省份与云南一样推出子女带薪护理生病老人政策,受到广泛好评。但记者调查发现,由于缺乏执行细则、硬约束不够等,一些地方带薪护理生病老人政策难以落地。



多地明确带薪护理时间,有的地方每年有20天

记者梳理发现,截至今年10月1日,已有包括福建、广西、海南、湖北、黑龙江、重庆、四川、河北、河南、宁夏、内蒙古、山西、云南等13个省份以及广州市、淮安市两市,以地方法规或行政规章的形式明确了子女每年可用的护理时间,且大多规定了护理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各地的护理时间通常在15天左右,河南规定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不少于二十日,黑龙江则规定独生子

女每年累计20天。

为了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四川、黑龙江、宁夏、云南等地还规定了非独生子女也可带薪护理,时长略短于独生子女,但也能达到7—10日。

各省份都规定了子女带薪护理需满足“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的条件。其中,四川等省份的规定较严格,要求符合“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不能自理”的条件,重庆还规定了“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且需要二级

以上护理时”的条件。

福建作为最早将带薪护理列入法规的省份,相关政策自2017年3月1日起实施已有两年多的时间。厦门市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一名员工,近期因母亲患乳腺癌住院,公司同意该员工分两次共用护理时间7天。广州的相关政策令46岁的智敏受益。2018年,智敏年近80岁的母亲因肠胃疾病紧急入院,她顺利申请了独生子女护理时间照顾母亲。

政策落地遭遇三道坎:缺细则、限制多、无硬约束

尽管带薪护理生病老人政策受到普遍认可,但现实中不少人遭遇护理时间难申请的尴尬。在湖北一家民营企业上班的马女士表示,需要哪些证明、走什么样的程序都不清楚;在福州一家医疗设备经营企业工作的“80后”张敏告诉记者,其公司从未宣导过带薪护理政策。

记者调查发现,带薪护理生病老人政策落地难与执行、监督等多个环节有关。

——条款缺乏细则,企业选择性忽视。今年上半年,四川王女士的母亲生病住院,她按照《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规定申请一周护理时间。但其所在单位却以条例规定了前

置条件——“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不能自理”为由,要求王女士出具“母亲不能自理”的证明。王女士无奈地说,医院无法出具这个证明,“而仅凭我一张嘴说,公司又根本不相信”。

——地方性法规限制多,难落地。根据广州市出台的规定,只有父母、独生子女本人户籍均在广州的才能享受政策,非户籍老人被排除在外。因此,大量“新广州人”因父母户籍在原地无法享受该政策。在广州工作的张瑶说,父母住在邻省湖南,两个小时高铁就能到,但她从未享受过政策。

福建省卫健委老龄健康处有关负责人表示,由于国家层面的法律

尚未有相关规定,老年人在福建而其独生子女在没有相关规定的省份工作的,也无法享受带薪护理政策。

——无硬约束,落实打折扣。“一说要请假公司就拿年假抵扣。”在广州某商业银行工作的唐女士说。

“地方出台的相关条例、规章多是倡导、呼吁性质,没有硬约束,导致执行不力。”武汉大学城市安全与社会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尚重生说。

广州市老龄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在实际操作中,有的用人单位以程序不明晰为由,变相拒绝员工的请求;有的用人单位担心让独生子女享受政策引起非独生子女的不满,干脆“一刀切”不执行。

专家倡导更多地方推行,进一步明确相关细则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到2018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数约为2.49亿,约占总人口的17.9%。浙江省社会学会会长杨建华认为,各地出台带薪护理生病老人政策顺应老龄化社会的需求,是文明进步的体现。一方面,要在全国更多的地方推行;另一方面,要推动已出台的政策落到实处,不断完善法律法规的配套,监督用人单位的执行

情况。

专家认为,在操作层面应进一步明确带薪护理生病老人政策相关细则。比如,如何确认独生子女身份以及父母住院情况;员工不能正常享受政策如何维权;单位长期不落实政策相关部门如何监督、处罚等等。

福建省卫健委老龄健康处有关负责人表示,落实带薪护理生病老

人政策的一大主体是企业,必须充分正视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实施政策过程中成本增加的问题,出台相关配套支持措施。

尚重生说,政府、用人单位、公民个人都要认真落实带薪护理生病老人政策,进一步形成尊老、爱老、敬老的社会风尚。

(胡林果 梁建强 李平 宓盈婷)
据新华社